

工会调解给力:员工拿回欠薪,厂家“起死回生”!

学习宣传工会法专栏

工会维权在行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誉建业 通讯员张上雄)近日,记者从中山市总工会了解到,该市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日前接到一宗涉及21名职工的集体讨薪案件,经工会迅速介入调处并指导后,最终欠薪问题获得圆满解决,企业也“起死回生”。

据了解,中山市某家具厂因订单持续下滑,经营十分困难,员工工资未能及时发放;又因拖欠供应商货款和厂房租金,

被佛山法院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查封了公司设备和原材料等财产,工厂已无法维持运营。员工眼见讨薪无望,于是准备通过仲裁和诉讼追讨。家具厂老板也表示无能为力,只能等待法院判决。部分职工对可能漫长的仲裁和诉讼没有耐心,准备强行变卖公司设备和原材料,形势一度非常紧张。

为避免职工劳动仲裁和诉讼耗时过长,中山市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安排2名工会调解员与家具厂老板、物业出租方和职工代表多次联系,反复劝说、提示风险、言明利害,对个别情绪激动、行为极

端的职工及时进行释法说理。经过耐心艰苦的沟通,终于促成各方同意进入调解程序。

工会调解员先后三次前往企业现场召集劳资双方协商。最终,双方确认欠薪总金额为56万余元。员工们接受家具厂分期支付的调解方案。物业出租方从社会稳定的角度出发,也同意宽限厂方交租期限,为调解协议的履行提供便利。

为保证调解协议的顺利履行,协议签订后,工会调解员及时通过诉调对接机制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法院加快审核进度,第一时间出具了司法确认裁定书,确

认了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为尽快进行执行程序打下了基础。经过中山法院的强制执行和家具厂经营者变卖部分财产,21名员工拿到了被拖欠大半年的工资56万余元。

21名员工在拿到欠薪后向中山市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送来感谢信,感谢工会调解员不辞辛劳、耐心劝说,有效维护了他们的合法劳动权益。家具厂解决了欠薪问题后,拍卖设备和原材料偿还了供应商和物业出租方部分债务,更换了经营场地,降低了成本和规模,仍得以继续经营。

年近六旬阿姨因工受伤,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艳)不少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由于经济情况、个人劳动意愿等多种因素,仍然选择继续提供劳动获取报酬。然而,当这些“超龄”劳动者遭遇工伤时,谁来承担责任呢?近日,广州市南沙区总工会公布了一起“法院+工会”审结的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件。

2022年5月,年近六旬的陈阿姨入职伟某公司消杀作业部并签订《劳动合同》。同年10月6日,因司机驾驶消杀车辆突然加速,导致正在车上进行消杀作业的陈阿姨受伤。经人社部门认定,陈阿姨此次受伤为工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玖级。伟某公司未为陈阿姨缴纳工伤保险。陈阿姨提交的《社会保险情况协查证明》显示其未在广州市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2023年12月,经陈阿姨申请,劳动仲裁机构裁决伟某公司应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但未支持该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仲裁申请。

陈阿姨认为,在工作过程中受伤导致自己伤残造成劳动能力下降,无法提供劳务,则再次就业的机会就会降低,进而影响获得劳动报酬。因此,用人单位应该承担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支付责任等。然而,伟某公司认为,双方签订



■资料配图

《劳动合同》时,陈阿姨已超58周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双方建立的是劳务关系,公司无需承担陈阿姨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责任。协商无果后,双方均诉至法院。

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为:伟某公司是否需要向陈阿姨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伟某公司是否需要向陈阿姨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经办法官表示,尽管陈阿姨与伟某公司之间为劳务关系,但陈阿姨已被认定为工伤,有权依照相关规定要求伟某

公司参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若以其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直接剥夺劳动者享受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权利,显然有违工伤保险制度的建立初衷。结合陈阿姨的劳动能力伤残程度,陈阿姨有权要求伟某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南沙法院一审判决,伟某公司应向陈阿姨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合计200627.06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以案说法

性骚扰同事被开除,能向单位索赔吗?

【案情简介】

2020年10月,张某入职A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载明:工作中,乙方有暴力、恐吓、侮辱诽谤、扰乱工作秩序以及性骚扰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023年2月,丁某向A公司提交《举报信》,当中附有2023年1月期间,张某与丁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其中张某使用“想我了吗”“亲爱的宝宝”等言语。经调查核实后,A公司据此认为张某有对女同事性骚扰的行为,将其辞退。

双方因对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合法有

争议,申请了劳动仲裁。劳动仲裁裁决A公司支付张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A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诉至法院,请求判令A公司无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为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张某的行为既违背公序良俗,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A公司据此解除劳动合同,系履行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定义务,有法律、制度和事实依据。故A公司诉请无需支付张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

以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A公司无需向张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

经办法官提醒,劳动者应当遵守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序良俗是劳动者的基本义务。在工作期间向同事发送不合时宜的信息,明显超出同事之间正常沟通的界限,有违同事之间互相尊重的职场风气,也破坏了安全平等的工作环境,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背离。

(来源: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律Q&A

临近退休人员如何补缴社保?

■全媒体记者黄细英

Q:什么情况可以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

A:广东省社保局介绍,在有合法劳动关系的情况下,可以办理养老保险补缴业务,常见的主要有两类:一是正常补缴,适用于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参保缴费的情况,用人单位可以申请为职工补缴应参保未参保工作时间的养老保险费。二是特殊补缴,主要是针对本省户籍的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离开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关闭破产企业未参保人员等特殊情形的补缴。

省社保局特别提醒,所有补缴都是以真实工作经历为前提的,任何声称“无需工作也能补缴”“包办补缴”“代理补缴社保”的都是诈骗!

Q:补缴社保有哪些正规办理渠道?

A:正常补缴是需要由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申请办理,如果单位出现破产、注销等特殊情况,可以由参保人自行申请。补缴业务具体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申报材料有地区差异,必须以当地规定为准,详情可拨打12345热线或咨询当地社保部门。

广东省社保局提醒,社保部门没有授权任何公司办理补缴或代办其他社保业务,只要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可以直接到税务或社保部门办理。任何声称交钱就可以一次性补缴社保的都是诈骗!请勿相信!

Q:不符合补缴条件能否选择延缴?

A:即使无法办理补缴,也还是有合法合规的缴费途径可以让参保人缴够年限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以选择延缴,即按月继续缴费,缴满年限后就可以领取养老金了。假设,某参保人法定退休年龄是51岁,最低缴费年限是15年,但她到51岁的时候仅仅缴了13年,还差2年,这时她可以选择继续按月延长缴费2年,2年后就可以领待遇了。

符合条件的群众请选择官方渠道办理补缴,避免上当受骗,不符合条件的群众也可以通过延缴等合法方式进行补救。群众如有任何社保问题,可以关注“广东社保”微信公众号、拨打12345热线或到社保部门咨询。